**嘉義縣內甕國小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109學年度**

**「國民中小學結合社區永續發展」計畫充實行政人力約用行政助理甄選簡章**

1. **依據：**

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

**貳、僱用期間：**

1. 自約用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
2. 計畫或工作結束或經費來源不足（或停止）或屆滿六十五歲或當事人不適任時，聘期即中止，並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參、工作內容：**

一、 協助學校專案「結合社區永續發展」課程與教學事務為主。如課程與

教學規劃、成果與影片產出、相關課程多媒體設計教具器材管理、相關

課程各處室工作協調，支援教學工作及課程產出，協辦相關經費統整、

資訊業務……等。

1. 依校方規劃之範圍及路線進行業務推動，以促進地方發展。
2. 校方臨時交辦業務。

**肆、甄選資格：**

1. 基本條件：
   * 1. 大學以上畢業。
     2.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3. 經公立醫（療）院（所）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檢查體格合格並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條件。
     4.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廿八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5. 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
     6. 男性無兵役義務或役畢或具緩召證明，並應檢具證明查驗。

二、 經歷

(一) 過去參與相關經歷證明文件。

(二) 特殊條件：

1.畢業於教育、環境教育、多媒體設計相關系所，或持有修畢教育學

程或教育科目學分之考生，需檢附修畢畢業證書或學分之證明。

1. 持有導遊證、外語檢定、及其他與多媒體設計、環境教育相關工作、

技能檢定資格證照之考生，除需具上列資格外，需再檢附專業證照

證明。

3.具戶外活動及本專案相關專長與知能。

三、甄選方式：甄選採資格審查及口試兩階段辦理。

(一) 第一階段資格審查成績佔40％。

(二) 第二階段口試成績佔60％。

(三) 總成績計算方式：前二項成績合計後作為甄選總成績。

(四) 若畢業於教育、環境教育、多媒體設計相關系所、修畢教育學程或教育科目學分、導遊證、外語檢定、及其他與戶外教育、環境教育相關工作、技能檢定資格證照之考生，列入資格審查評比項目。

(五) 甄選科目中書面審查及口試有任一項（含）為零分或甄選總成績未達

60分者，不予錄取。

**伍、甄選一覽表：徵選報到時間：110年1月11日下午01：30—01：50**

**徵選報到地點：內甕國小辦公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甄選職稱 | 地 區 | 學 校 | 第一階段（資格審查） | | | | 第二階段（口試） | | | | 備  註 |
| 日  期 | 甄選  科目 | 配分  比例 | 資格  審查 | 日  期 | 甄選  科目 | 配分  比例 | 口  試 |
| 結合社區永續發展約用行政助理 | 嘉義縣番路鄉 | 內甕國小 | 110年  1月  11日  (一) | 資格  審查 | 40％ | 14：00－  14：30 | 110年  1月  11日  (一) | 口  試 | 60% | 14:30~~  結束  (每位考生10-12分鐘) | 應試者甄選時請務必帶身分證以確認身分開始甄選。 |

**陸、待遇：**

1. 薪資：依據教育部核定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結合

社區永續發展」計畫充實行政人力約用行政助理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之規定給薪。

1. 享有勞保、健保、勞工退休準備金等費用（不適用約聘僱人員離職儲

金，不支給地域加給、兼職車馬費或交通費），有關年終工作獎金等，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規定辦理。

三、該計畫進用人員係為約用人員，其給假依據勞工請假規則辦理。

**柒、工作時間：**依學校作息時間，每日工作時數以8小時為原則，若因業務及活

　　　動需求而加班者，則以加班補休方式辦理。

**捌、工作地點：**嘉義縣番路鄉內甕國民小學、番路鄉社區、執行結合社區永續

發展計畫相關場域。

**玖、甄選作業流程、日期時間、地點、說明或注意事項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流程名稱 | 日期、時間 | 地點 | 說明或注意事項 |
| 1 | 簡章網路下載 | 110.01.06(三)  至  110.01.11(一) | 1.嘉義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cyc.edu.tw/>  2.嘉義縣內甕國小網站<http://www.cyc.nwps>  .edu.tw | 報名人員於期限內至該網站下載甄選簡章及相關表件。 |
| 2 | 受 理  報 名 | 110.01.07(四)至  110.01.11(一)  上班日之每日  8：00—12：00 | 內甕國小總務處  (嘉義縣番路鄉內甕村凸湖1-1號) | 1.免報名費  2.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委託  報名請附委託書，通訊報名  不予受理。   1. 3.將下列證明文件影本請以 2. A4紙張尺寸單面影印，並依 3. 序裝訂成冊： 4. (1)報名表（自行黏貼最近三個 月內正面脫帽、光面兩吋照 片於報名表及准考證內）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退伍令，或經核准免服兵役  之證明  (4)體檢合格證明  4.將下列證明文件影本請以A4紙張尺寸單面影印，並依序裝訂成冊：  (1)基本條件：畢業證書。  (2)經歷：相關經歷證明文件。  (3)特殊條件。 |
| 3 | 第一階段資格審查 | 110年01月11日(星期一)  14：00~~14：30 | 內甕國小美勞教室 | 110.01.11(一)13：30—13：50完成報到 |
| 4 | 第二階段  口試 | 110年01月11日(星期一)  14:30開始 | 內甕國小校長室 | 每位考生10-12分鐘 |
| 5 | 放 榜 | 110年01月11日(星期一)  20：00前 | 內甕國小公佈欄及  本校網站，不另以紙本通知 | 本校網址：http://www.cyc.nwps.edu.tw |

**拾、甄選名額：**正取乙名，擇優錄取備取乙名。

**拾壹**、**錄取方式：**若考生達錄取標準，依報考者甄選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甄

選總成績相同者，其排序依第一階段成績高低排列，如再相

同者，則由甄選委員會抽籤決定。

**拾貳、僱用及考核：**

1. 經錄取者請於110年01月15日(二)上午10:00前至學校報到，逾時以棄權論。約用期限依教育部核定期限為準，惟若因經費來源不足即停止僱用。
2. 考核：計畫或工作結束或經費來源不足（或停止）或屆滿六十五歲或當事人不適任時，聘期即中止，並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錄取後由本校依規定辦理簽約作業，並應確實遵守契約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或違背有關規定，得隨時解僱。

**拾參、附則：**

一、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應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另不論錄取與否，參加甄選人員所繳證件影本均不予退件。

二、依典試法第26條第1項規定：「經遴聘之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實地考試委員， 於其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時，對其所應考試類科有關命題、閱卷、審查、口試、測驗、實地考試等事項，應行迴避。」

三、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評分委員，其本人、配偶(含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時應行迴避。前項委員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關係者（含直屬指導之研究生），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評分工作。

四、定期僱用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俸給、考績、退休、撫卹、保障、保險法等法規之規定。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布於本校網站。

六、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七、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二週內繳交醫療機構之體檢證明（含含最近三個月內肺部Ｘ光檢查）；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八、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事

項，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九、本校聯絡地址：嘉義縣番路鄉內甕村凸湖1-1號  
連絡電話：05-2591434總務處

**嘉義縣內甕國小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109學年度**

**國民中小學結合社區永續發展計畫充實行政人力約用行政助理甄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 | | | 照片  （最近3個月內正面脫帽、光面兩吋照片） | | | |
| 性別 | □男□女 | | 出生日期 |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身分證  字號 |  |  |  |  |  |  |  |  | |  |  | |
| 聯絡  電話 | 市話:  手機: | | | | | | | | | | | |
| 住址 | □□□ | | | | | | | | | | | |
| 學歷 |  | | | | | | | | | | | |
| 經歷 |  | | | | | | | | | | | |
| **□參與相關經歷，請附證明文件。**  **□畢業於教育、環境教育、多媒體設計相關系所、持修畢教育學程或教育科目學**  **分者，請附證明文件。**  **□持導遊證、外語檢定、及其他與戶外教育、環境教育相關工作、技能檢定資格證照，請附證明文件。**  **□其他相關證照。**  **本人同意提供以上資料供嘉義縣內甕國小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結合社區永續發展」計畫充實行政人力約用行政助理甄選作業之用，如虛報不實，願自行負責。**  **報名者簽名：** | | | | | | | | | | | | |

**報 名 表**

**嘉義縣內甕國小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109學年度**

**國民中小學結合社區永續發展計畫充實行政人力約用行政助理甄選**

**評 分 表**

甄選人員准考證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審查文件 | 合 格 | 不合格 | 不合格原因 |
| 1 | 報名表(照片) |  |  |  |
| 2 | 身分證影本 |  |  |  |
| 3 | 退伍令，或經核准免服兵役之證明(無者免附) |  |  |  |
| 4 | 體檢合格證明 |  |  |  |

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階段 | | 審查內容 | 配分 | | 證明文件 | | 審查結果 | | 得分 | 備 註 |
| 有 | 無 | 合格 | 不合格 |
| 資格審查 | 學歷 | 畢業證書(需大學以上)  【持國外學歷者需繳交經我國駐外使領館或外交部指定機關 (構) 認證之畢業證書及其中文譯本】 | 大學 | 8 |  |  |  |  |  |  |
| 經歷 | 經歷證明文件  【具有與擬任工作之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經驗】 | 10 | |  |  |  |  |  |  |
|  | 畢業於教育、環境教育、多媒體設計相關系所 | 10 | |  |  |  |  |  |  |
| 修畢教育學程或  教育科目學分 | 2 | |  |  |  |  |  |  |
| 導遊證 | 2 | |  |  |  |  |  |  |
| 外語檢定 | 2 | |  |  |  |  |  |  |
| 其他與本專案相關證明文件 | 6 | |  |  |  |  |  |  |
| 口試 | 口試 | 儀態 | 10 | |  |  |  |  |  |  |
| 表達能力 | 15 | |  |  |  |  |  |  |
| 理念與專業知識 | 20 | |  |  |  |  |  |  |
| 服務態度 | 15 | |  |  |  |  |  |  |
| 審核人員簽章： | | | 總 分 | | | | | |  |  |

切 結 書

本人　　　　　　　先生/小姐 報名嘉義縣內甕國小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結合社區永續發展」計畫充實行政人力約用行政助理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1. 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廿八條各款情事之一者、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2. 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聘任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3. 本人　　　　　　　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精神病之一者，及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取消其應聘資格。

此　　致

嘉義縣內甕國小109學年度「結合社區永續發展」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華民國　 110年　01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 報考嘉義縣內甕國小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結合社區永續發展」計畫充實行政人力約用行政助理甄選，因不克前來報名，特委託 代理報名，若有不實情事，本人願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嘉義縣內甕國小109學年度「結合社區永續發展」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受 託 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中華民國 110年 01 月 日